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公佈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公布本集團現正安排取得20億港元（或相等之美元）之銀團貸款。此外，本集團現正研究從事電子商貿業務之可能性。

本公布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提述最近出現於多份報章之數篇文章，內容均與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及電子商貿計劃有關。董事會欲確認本集團正安排取得20億港元（或相等之美元）之銀團貸款，以應付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之需求。此外，本集團現正研究從事電子商貿業務之可能性。由於本集團仍未就從事電子商貿業務之初步設想制定最終計劃及時間表，故目前預計本集團不會於短期內分拆其電子商貿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協議第二段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董事會不認為上述業務之現況乃須予披露。

**務請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審慎行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